郑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三章 资产权属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六章 产权交易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八章 指导监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十章 附则

郑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组、村、乡(镇)成员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建立的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或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村改居后，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资产的管理，依照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保护农村集体资产不受侵犯、维护农村集体资产正常运行的权利和义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平调、损害。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与指导体系，加大财政投入，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纳入“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核审批流程、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入场标的额等相关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应当确定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指导服务和权益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开发区、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其所属的农村经营管理机构承担日常工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经营给予指导、服务和扶持，并依法开展监管。

**第七条** 探索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与集体经济组织事务分离，财务分账管理。

第二章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维护集体成员权益、实现共同富裕为宗旨，坚持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共享收益的原则。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法人资格，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代表农村集体对本集体所有的资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代行其职能。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后，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登记赋码，领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取得法人资格，凭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到有关部门办理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应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有侵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制定以及修改通过的章程应当报开发区、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章程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名称和住所；

(二)资产情况；

(三)经营范围；

(四)成员身份取得和丧失的条件和程序；

(五)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六)组织机构及其议事规则；

(七)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

(八)经营性资产量化与收益分配办法；

(九)变更登记和注销；

(十)章程修改；

(十一)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涉及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理事会、监事会组成，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任职前应当进行公示，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不得互相兼任。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

召开成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表决权的成员参加。成员大会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本集体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集体章程，决定相关人员取得或丧失本集体成员身份，本集体合并、分立、解散以及变更法人组织形式，以及集体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本集体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召开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集体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成员代表会议对一般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须经成员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列事项，应当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报开发区、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

(三)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命、罢免和工资福利待遇；

(四)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和收益分配方案；

(五)经济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基本建设投资计划；

(六)成员的增减；

(七)较大数额的债权债务核销；

(八)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

(九)较大数额的资金使用、出借、举债或者担保；

(十)依法进行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十一)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

(十二)土地发包、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份额（股份）量化等集体资产处置重大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事项需同时报开发区、区县（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较大数额的债权债务核销、重大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大额固定资产的购置、较大数额的资金使用、出借、举债或者担保等具体数额标准，以及兴办公益事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四议两公开”的民主决策程序予以确定。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执行机构，负责召集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拟订提交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通过的决议，制定并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日常事务等工作。理事会成员一般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章程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执行、理事会的职责履行等，并组织开展民主理财，对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活动进行监督审查。监事会成员一般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理事会、监事会任期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原则上每届任期五年，换届工作与村“两委”换届相衔接。监事会成员一般从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务、管理知识的人员。

第三章　资产权属

**第十七条** 下列资产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

(一)依法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荒地等资源性资产；

(二)集体所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库存物品、各种货币资产以及债权、股权等经营性资产；

(三)集体所有的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政府拨款、减免税费以及接受捐赠、资助形成的资产；

(五)依法属于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上述资产纳入郑州市农村经济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或者经营权进行界定确认。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不动产登记有关规定，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房屋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予以登记。

**第十九条** 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需要处分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尊重有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意愿，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退出终止的程序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或者退出时，应当依法进行清算。

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和处分农村集体资产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登记、清查、保管、使用、处置等经营管理制度、责任考核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以每年12月31日为清查时点，对全部资产进行清查，及时更新资产变动情况，做到资产明晰、账实相符。对报废的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核销。清查核实结果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确认后，及时向成员公示。

**第二十二条** 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其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须在监事会全程监督下进行，每季度公布一次合同执行情况，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督和质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以及发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事项等要重点记录。

**第二十三条** 非经营性资产根据不同投资来源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运行管护机制，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定期公布非经营性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的价值一般按购建、调入时的原始价值确定，接受捐赠、帮扶、配发等途径形成的，没有原始价值凭证的，可比照同类财产现行购建价格，结合新旧程度重新确定。农村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只登记产权，建立台帐。

**第二十五条** 按权责发生制核算集体资产承包合同约定收益，按规定落实管理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不得以本集体经济组织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捐款捐助或者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摊派。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债权债务的核算与管理，建立债权债务明细账，定期核对，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第二十八条** 严格控制债权发生，不得随意将公款外借。对村范围内经济组织或农户因生产需要的借款，应实行借款抵押、质押等担保制度，借款额度按开支审批的权限规定办理。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债权的减免。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作账务核销处理。因个人因素造成的呆、坏账损失，应追究其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债务发生。严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举债用于兴办集体公益事业、发放村组干部报酬补贴和集体福利。对兴办集体经济事业确需举债并有偿还来源的，按照“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会议讨论通过，按照“谁举债、谁负责”原则，追究决策人责任。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对经营性资产，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发包、出租、投资入股等方式经营。

实行直接经营的，应当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监管机制和收益分配制度，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

实行发包、出租的，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资产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的价格、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开。合同应使用郑州市农业农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的合同文本。承包、租赁收入一律纳入账内核算，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实行投资入股的，应当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本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集体所有“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等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协商或者以招投标方式进行。发包方依法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

（一）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由双方议定。

（二）以招投标方式承包、租赁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租赁金应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招标应当确定方案，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明确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期限、标底等内容；招标方案必须经过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承包、租赁经济合同、招投标方案、招投标公示、招投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战略要求和成员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使用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通过兴办经济实体、购买有价证券、参股入股等方式进行投资经营活动，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投资活动，应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投资事项应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决定，并将方案和审议情况等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受监督。

对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形式对外投资、合作经营的，资产作价要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不得擅自作价。

投资项目要落实管理责任制，防止经营不善造成集体经济损失。

**第三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建设用地收益要纳入账内核算，加强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公示经营管理情况，对成员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

第六章　产权交易

**第三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托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进一步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规范和引导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活动，改善相关配套服务。支持和监督资产评估、担保、公证等中介机构参与农村产权交易服务。

农村产权交易中心（站）、交易场所应依托农村经济管理信息化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建立健全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保障农村集体资产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第三十六条** 达到县级确定标的额的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应进入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农村集体资产评估：

(一)农村集体资产作价出资；

(二)转让农村集体资产达到章程规定限额；

(三)因村民小组、村、乡(镇)撤制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退出，需要调整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或者处置农村集体资产；

(四)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或成立评估工作组自主评估。

评估机构的确定应当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通过。

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并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确认。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第四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除土地补偿费需设立专门账户外，不得开设其他专用或临时账户。

**第四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保证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的情况下，现阶段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定委托乡镇（办）会计代理机构代理会计业务。乡镇（办）会计代理机构的费用列入财政预算，不得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取费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会计代理机构代理会计业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保障其成员对本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的知情权、监督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开一次，具体公开时间由所在地县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统一确定。对于多数成员或监事会要求公开的内容，应当及时单独进行公开。涉及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应当依照规定的期限公开上年度资产状况、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收益分配、预决算执行等情况。财务公开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选用具有相关财会业务知识，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的人员作为报帐员。报账员由理事会、监事会会议提出人选并实行回避制度，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配偶、近亲属不得担任报帐员。

第八章　指导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业务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监督工作，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农村集体资产、负债、损益和收益分配；

(二)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的范围、程序和结果；

(三)农村集体资产承包、租赁、转让等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四)公积金、公益金的提取和使用；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及解散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需要，派员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事项包括：

（一）财务预（决）算编制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情况;

（二）承包、租赁、入股、联营等合同订立和履行情况；

（三）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分配和使用情况，公积公益金提取和使用情况；

（四）集体资源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五）项目工程建设、资金拆借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对理事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七）财政支农和村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八）债权债务情况；

（九）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违反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因程序不规范、操作不透明、管理不民主造成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追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进行解释。

**第五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